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大宗商品**

有關收購高硫燃料油之貿易合同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貿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兩批(i)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及(ii)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交付予宇陽管理服務的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及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的實際總量分別為19,655.649立方公噸及16,991.498立方公噸。因此，收購高硫燃料油的代價總額約為9,303,373美元(約72,175,564港元)。

有關出售高硫燃料油之貿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宇陽管理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貿易合同，據此，宇陽管理服務出售而買方購買相關產品，目標代價約為9,317,337美元(約72,283,898港元)，經計及將予交付的高硫燃料油實際總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收購高硫燃料油之貿易合同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貿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兩批(i)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及(ii)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交付予宇陽管理服務的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及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的實際總量分別為19,655.649立方公噸及16,991.498立方公噸。因此，收購高硫燃料油的代價總額約為9,303,373美元(約72,175,564港元)。

有關出售高硫燃料油之貿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宇陽管理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貿易合同，據此，宇陽管理服務出售而買方購買相關產品，目標代價約為9,317,337美元(約72,283,898港元)，經計及將予交付的高硫燃料油實際總量。

貿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貿易合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貿易合同之訂約方為：

- (i) 賣方：宇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下游精煉廠及零售商獲取石油產品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兩批高硫燃料油，其規格如下：

- (a) 第一批含有約18,750立方公噸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操作容差為正負5%；及

(b) 第二批含有約16,200立方公噸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操作容差為正負5%

代價：

經計及將予交付之高硫燃料油的實際總量後，相關產品第一批及第二批產品的代價總額約為9,317,337美元(約72,283,898港元)。

代價不包括任何稅費、稅項及徵費、於卸貨港口產生之費用或款項及所有其他貨物或船隻之收費或運費，所有該等費用及收費將由買方支付。

代價乃貿易合同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相關產品之當前市價及其規格。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產品之價值與代價等同。

付款日期及方式：

有關款項應採取電匯方式以美元支付到宇陽管理服務指定的戶口中。

根據貿易合同，有關款項須待宇陽管理服務出具若干交付文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交付日期：

相關產品須於卸貨日期範圍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內交付。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現時着重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最近已在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與業務夥伴訂立若干貿易合同，旨在開展及開發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礦物及石油產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訂

立貿易合同將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水平之貿易收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彰顯本集團有能力在競爭激烈的能源大宗商品市場內獲取並供應石油產品。

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與相關產品獲收購時成本之差額，預計出售事項產生的貿易收益總額約為13,000美元(約1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收購大宗商品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宇陽管理服務根據貿易合同向買方出售相關產品
「宇陽管理服務」	指	宇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產品」	指	兩批高硫燃料油，其規格如下： (a) 第一批含有約18,750立方公噸380高硫燃料油（380CST高硫燃料油），操作容差為正負5%；及 (b) 第二批含有約16,200立方公噸500高硫燃料油（500CST高硫燃料油），操作容差為正負5%
「買方」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下游精煉廠及零售商獲取石油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合同」	指	宇陽管理服務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相關產品訂立之貿易合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